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楊子毅即楊恒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之證券，因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、12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